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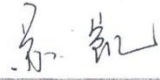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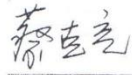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向 IFC 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18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仅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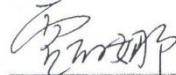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